

#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醫事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院所名稱	代號	負責醫事人員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澎湖縣	馬公市	鄭鴻藝內科診所	3544011817	鄭鴻藝	1141101	1191031

備註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
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
三、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，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。」

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受處分醫事機構及負責醫事人員作成。